

沈环浑南审字〔2024〕53号

关于东软医疗核磁产线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东软医疗核磁产线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内容

本项目位于沈阳市浑南区创新路177-1号，在D4楼现有生产装配区预留区域内，对现有MRI生产线的中间产品超导磁体进行扩建，不新增占地。项目建成后，新增超导磁体122台/年。新增的超导磁体在成品存储区暂存不外售，供将来核磁设备调试使用。本项目总量由厂区减排项目调剂，不涉及新增。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废气主要包括浇注固化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烘干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酸雾（主要污染因子为氟化物、NO_x）、磁体接线焊接烟尘（颗粒物）、装配焊接烟尘（颗粒物）、真空泵挥发有机废气。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不涉及生产废水。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绕线机、风机、焊机等设备运转。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焊渣；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环氧树脂和固化剂、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废酸。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浸渍炉全密闭，浸渍炉门、浸渍炉正上方排气口、烘箱排风口正上方、焊接点位正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浇注固化有机废气、烘干有机废气、磁体接线焊接烟尘、装配焊接烟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共同引入 1 套烟尘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依托现有 1 根 22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磁体接线酸侵蚀在封闭的酸洗柜中进行，酸雾经酸洗柜抽排风后无组织排放；真空泵挥发有机废气经真空泵自带油雾过滤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管道引入现有 1 根 22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

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参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限值要求；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参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氟化物、NO_x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附录 A.1 标准限值。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位于三环路内的建设项目, 要达到国四以上排放阶段标准), 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位于三环路内的建设项目, 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桃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厂区废水排放口 DW002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要量、石油类排放浓度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表 2 标准, pH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要求。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低噪声设备、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项目北、西、东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焊渣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地，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公司统一处理；废环氧树脂和固化剂、废酸依托现有D4楼危废贮存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依托现有D3楼危废贮存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五、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4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浑南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美岑

共印3份